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救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